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依法运作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董监高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对外担保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对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梳理，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经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全面评价，2020 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截至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

资和投资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